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：公司控股股东梁伟先生计划在自2020年8月3日的六个月内、自2020年8月19日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5万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控股股东梁伟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